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